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黃處長智群 紀錄：吳勇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 十、會議結論：
 - (一)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
-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王委員大立

1. 需求預測和服務分析等部分建議能有更廣泛之考慮，例如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
2. 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
3. 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
4. 建議能夠加強說明苗栗對於國土規劃之超額貢獻。

(二) 謝委員政穎

1. 工商產業發展課題二：部分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20處都市計畫中，工業區17處536公頃，使用率達66.41%，另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82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
2. 原住民課題，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題二中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2.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之推動，滾動式修正之，因此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土管原則表如何訂定與原住民生活相關之條文內容？似未說明？如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
3. 本次國土計畫未指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有3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且是否為符合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000人之條件?)，但有1處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50%，所以如何處理？

4. 未登記工廠刻清查有 396 家，原計畫表 79 家，雖均小於 5 公頃，應再確認；另外，聚集規模雖均小於 5 公頃，但未登記工廠條件需符合低污染，所以有些如未符合將來仍需遷廠，或輔導至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那本縣是否仍有規劃提供可遷廠之地區，國土未來需求 82 公頃含不含這些土地之提供？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國慶

1. 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及本縣如何在兼顧好山好水特性下永續發展等。
2. 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
3.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4. 計畫草案中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僅 9,462 公頃，應補充說明其落差。
5. 有關製造業，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本縣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 79 家，以竹南、苑裡、後龍為多，現況多成零星分布較無群聚情形，截至 8 月底本縣清查結果共計 396 家，多集中於苑裡、公館、頭份及竹南，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又提及苑裡集中傾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貴縣應思考如何加以關聯。
6. 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討論甲建、乙建群聚傾向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區除達到未來發展及一定規模以上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小面積 5 公頃以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本原則。

(二) 劉委員俊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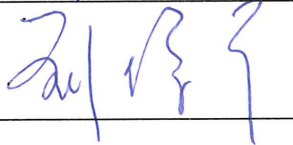
1. 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興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
2. 苗栗發展分為苗北、苗南，苗北竹南、頭份較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苗南較接近台中，以目前苗栗縣想像，在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會南北不均衡，先發展者因整體考慮 5 年內可能有不足之處，發展較慢者會過剩，類似思考應再考量。
3. 提醒露營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管理部分應要注意。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本署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續協商，未來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
2. 有關宗教設施、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與農業發展地區精神較不相符，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建議開發許可案件已受理且係地方支持，可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適宜納管範圍」尚待經濟部公告，國土計畫係處理群集達一定密集程度或規模，需規劃專區變更部分，建議至少 5 公頃，密集程度則有彈性。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主 席：本府工商發展處黃處長智群 黃智群		
記錄：吳勇霆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黃委員智群		
王委員大立		
陳委員建元		
謝委員政穎		
列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賴委員宗裕		
賴委員美蓉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棟 
經濟部礦務局	劉穎潔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林佩玟
新竹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本府衛生局	(請假)
本府文化觀光局	蔡新士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長期照護管理 中心	張瑞鳳
本府民政處	林沛崇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本府教育處	林榮香 楊瑋淳
本府水利處	〈請假〉
本府工務處	林劍群
本府農業處	張瑞和 黃森明 梅文蒼
本府社會處	陳智怡
本府地政處	林廷宜
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嘉之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本府工商發展處 工商科	潘賜德
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本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蔣博莉 毛勇遷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曾文成 阮光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嘉嘉</p>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到處	備註
徐召集人耀昌		
陳副召集人斌山		
余委員瑞芳		
李委員麗雪		
林委員俐玲		
張委員梅英		
鄭委員文伯		
陳委員湘媛		
謝委員靜琪		
吳委員佳其		
蔡委員佳慧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到處	備註
楊委員明鏡		
古委員明弘		
陳委員錦珠		
陳委員錦俊		
陳委員華盛		
蔣委員意雄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到處
陳議員品安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吳迎福 劉德良

